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0號

原告 高國龍

原告 陳冠儒

被告 柯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柒拾壹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於起訴時，應繳納裁判費，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1.被告柯俊宇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836建號建物範圍內如起訴狀附圖1所示編號EY-9832位置（面積10平方公尺）、編號AJE-5837位置（面積10平方公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建物共有人；2.被告柯俊宇應給付原告高國龍新臺幣（下同）1萬1,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返還前項占用位置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高國龍200元；3.被告柯俊宇應給付原告陳冠儒1萬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月18日起至返還前項占用位置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陳冠儒2,30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狀附圖1所示編號EY-9832位置（面積10平方公尺）、編號AJE-5837位置（面積10平方公尺）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爰參以原

01 告提出系爭停車位之交易價額資料，鄰近路段一個停車位於
02 起訴相近時點平均交易價格為130萬元【計算式：（2,000,0
03 00元+1,800,000元+1,800,000元+1,600,000元+1,500,0
04 00元+1,450,000元+1,200,000元+1,000,000元+850,000
05 元+600,000元+500,000元） 11=1,300,000元】，是原
06 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0萬元。訴之聲明第
07 二、三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萬1,999元、1萬6,100
08 元，而後段則係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則
09 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2萬8,099元
10 【計算式：2,600,000元+11,999元+16,100元=2,628,099
11 元】，應徵3萬2,27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12 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
13 回其訴。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鄭敏如